教育部教師適性教學輔助平臺因材網生成式 AI 學伴

研究基地學校徵件須知

壹、依據：

一、行政院 113 年 10 月 15 日臺教資(三)字第 1132703631 號函核定教育部「教師適性教學輔助平臺生成式 AI 學伴授權維護案」。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素養「自主行動」及「溝通互動」面向。

貳、目標：

一、建立生成式 AI 學伴導入教學的實踐模式。

二、提升師生對生成式 AI 的正確認知與使用。

三、探討生成式 AI 學伴對學生的學習成效的影響。

四、優化生成式 AI 學伴功能以提升教學品質。

參、申請對象：

全國 3 至 12 年級中小學教師。

肆、計畫期程：

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伍、獎勵：

參與計畫之研究基地學校，除可獲得補助經費外，參與學校以及有功人員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優予敘獎。

陸、經費補助：

每一實驗班級與其對照班級形成一組，每組補助經費新臺幣 50,000 元，本計畫基地學校徵件以 20 組為上限，每所學校至多申請 2 組。其經費可支用於教學實驗相關項目，包括出差旅費、諮詢費、鐘點費、印刷費、代理代課費及場地使用費等必要業務費用。參與計畫之學校應依據實際執行需求保存原始憑證，並於計畫期間內交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本計畫中心依核銷流程辦理。

柒、實施項目：

一、課程需搭配教育部因材網生成式 AI 學伴（以下簡稱 e 度），透過通用型或學科領域人工智慧學習夥伴，結合多方對話情境設計、學科內容與教學法，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支持。

二、為探討 e 度對學習成果的影響，本計畫將以 20 組班級進行準實驗研究。每組設置一班為實驗組，另一班為對照組；實驗組班級每週須使用 e 度進行學習，並以實驗班級人數比例計算，e 度使用時數須達成平均每人每週至少 1 小時。

三、透過實驗組與對照組的比較，以及師生滿意度問卷與數據分析，持續改進並優化 e 度功能，以提升教學與學習成效。

四、以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以下簡稱教育部OpenID)登入教育部因材網使用，若無教育部OpenID之使用者，請先完成帳號申請(網址：https://www.sso.edu.tw/)。

捌、績效指標：

一、各項績效指標與成效評估資料繳交時間期程：

執行與檢核項目	113學年度 下學期	114學年度 上學期
1. 參加B5-1工作坊	於申請審核通過後參加	
2. 參加B5-2及F工作坊	於本計畫結案前完成參加	
3. 單元測驗前後測	3次	3次
4. 段考成績提交	歷次段考成績	歷次段考成績
5. 公開授課	至少辦理1場	
6. 參與課程共備與教學輔導研討會議	1場	1場
7. 參與線上討論會議	3次	3次

二、成效評估資料繳交方式：於各項檢核項目時限內，以線上表單填寫並上傳相關證明資料電子檔，線上表單連結另提供。

三、相關文件涉及學生個資，得以僅保留部分資訊的方式呈現，例如「王O明」。

玖、執行及配合事項：

一、申請通過後須提供教育部因材網之縣市、學校名稱、班級名稱、教師姓名、學生姓名及學生座號資料，學期間若有換校、分班或換班情形，請於異動後主動寄信於TALPer@mail.ntcu.edu.tw提交最新名冊。

二、實施教師須於計畫期程內完成指定培訓：

(一)申請通過後，須先參加B5-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培訓內容包含生成式AI簡介以及在教學上的應用。

(二)計畫結束前，須完成B5-2生成式AI融入學科領域教學工作坊、F系列相關工作坊，培訓內容包含生成式AI融入教學與教案設計。

三、實施教師與學生每學期須利用教育部因材網進行單元測驗前後測至少3次，每完成一項單元測驗後，請填寫線上表單(表單連結另提供)，以完成回報程序，確保資料記錄完整且符合計畫規範。

四、實施教師須於計畫期間內公開授課至少一場，邀請由計畫單位指定的輔導教授入校參與說課、觀課與議課，授課全程需進行錄影，供計畫單位進行後續評估與參考之用。

五、參與課程共備與教學輔導研討會議，預計每學期至少辦理一場(視情況增辦)，各研究基地學校除實施教師外，須至少一名行政人員共同與會。藉由最新生成式 AI 技術結合課程設計與教學推廣應用，增進專業知識及實踐經驗的交流，以精進教師 AI 應用及教學能力。

六、參與線上討論會議，預計每學期辦理三次，會議期程由計畫單位與學校協定。會議將針對各校執行現況及預計執行項目進行進度彙報，集合計畫團隊教授、領域召集人與學校共同討論執行過程中面臨的困難且適時提供建議，以追蹤計畫執行進度及優化方向。

七、計畫執行期間，請務必妥善紀錄相關過程，包括但不限於拍攝照片、錄製影片等，並將其整理保存。上述資料將作為後續檢核及報告撰寫的依據，以確保計畫執行的完整性。

壹拾、 申請作業：

一、本徵件須知公告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網站(https://pads.moe.edu.tw)(路徑：官網/最新消息)。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5 點前，以表單送出時間為憑，逾時送達不予受理；審核錄取名單於 1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前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網站(https://pads.moe.edu.tw)公告。

三、申請方式：以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dkLRBpLiqt4Wcmsz7)填寫並上傳完成核章之【附表】實施規劃表掃描檔以及各項相關證明資料。

四、實施規劃表請依表格規範填寫相關內容，並以重點說明的方式呈現，頁數不得超過 10 頁。

壹拾壹、 審查作業：

本方案審查評分原則如下：

評分原則					總分
參與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計畫(40%)	提供實施規劃(25%)	學校行政支持(10%)	數位學習平臺使用情形(15%)	提供對照組班級資料(10%)	100%

注意事項：

1. 數位學習平臺使用情形請提供 113 年度(1-12 月)使用人數、人次與時數統計。
2. 申請學校規劃校內外共備課程專業社群或推廣活動尤佳。

壹拾貳、 其他注意事項

一、實施學校應依計畫單位要求，於指定期限內提交成果報告書。報告內容應包括計畫執行過程(含照片影片等)、教師生反饋、學生質性訪談及教學實踐資

料等。

二、教育部有權使用申請通過之學校期末成果報告中之文字、照片、圖表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公開宣傳之用。

三、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四、計畫執行期間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五、申請通過之學校應配合參與教育部及相關計畫所辦理之成果發表會、學術研討會及推廣教育等活動。

六、其餘未盡事宜及其他注意事項，依教育部相關函文、公告或核定通知辦理。

壹拾參、 聯絡方式

一、教師適性教學輔助平臺生成式 AI 學伴授權維護案
官方電子郵件：TALPer@mail.ntcu.edu.tw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王可婕小姐
電話：(04)2369-6496
電子郵件：gemma041827@mail.ntcu.edu.tw
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教育樓 5F 教育樓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賴以珊小姐
電話：(04)2369-6564
電子郵件：lys1313@mail.ntcu.edu.tw
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教育樓 5F 教育樓

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邱垂翰先生
電話：(04)2369-6465
電子郵件：chuihan@mail.ntcu.edu.tw
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教育樓 5F 教育樓

【附表】

教育部因材網生成式AI學伴授權維護案

研究基地學校實施規劃表

一、 申請學校：○縣/市○○區/市/鎮/鄉○○國民中/小學(全銜)

二、 實施期程：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三、 學校聯絡資訊：(可自行新增)

職稱	姓名	公務電話	公務信箱
校長			
教務/導主任			
申請教師			

四、 實施班級：實驗組班級　○年○班、對照組班級　○年○班

五、 參與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計畫：

如有請簡述，無則填無。例：適性教學推動計畫(核心學校/中心學校)、5G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示範學校/標竿學校)、5G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BYOD/ THSD計畫等(自行填寫）。

六、 學校行政支持情形：

請簡述學校行政對於本案的支持配合措施及後續學校AI規劃，包括資源提供、課程規劃協助，以及對相關活動（如公開授課、學生參與測驗等）的推動與協助情形。

七、 數位學習平臺使用情形：

請提供113年度(1月-12月)各數位學習平臺使用情形統計，須至少包含使用人數、人次及時數，如欲額外補充電子檔，請上傳至表單－其他補充資料。

八、 實施規劃：

請詳細說明預計使用的教育部因材網AI學伴類型（通用型或學科領域），以及如何應用於實施科目上的教學，包含教案設計的具體規劃、教學目標、課程活動安排，與AI學伴互動的方式等內容。若規劃校內外共備課程專業社群或推廣活動請簡要說明。

上述所填資料與所附各項表件均經核實無誤，絕無偽造之情形。並同意送出申請後，凡未依規定致衍生爭議者，責任概由申請教師或僱用單位自行負責。

申請教師　　**單位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